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和9月9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LOU JING(娄竞)先生;

2. 非独立董事成员:LOU JING先生、刘彦丽女士、苏冬梅女士、孙永芝女士。

3. 独立董事成员:金利先生、张薇女士、游松先生。

独立董事金利先生、张薇女士自担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5年8月25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董事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LOU JING	LOU JING、刘彦丽、张薇
提名委员会	游松	游松、张薇、LOU JING
审计委员会	金利	金利、游松、苏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	张薇、金利、游松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金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

2. 监事会成员:曹虹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田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吴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总经理:刘彦丽女士;

2. 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女士;

3. 财务负责人:孙永芝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彦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张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五、本次换届离岗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反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反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电话:021-80297676

传真: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LOU JING先生:1963年出生,男,安提瓜和巴布达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获得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获得Furdham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后于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年获得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LOU JING为3SBio Inc.(以下简称“三生制药”)的联合创始人,1995年-2002年任沈阳三生研发主管;2006年至今历任三生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三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三生制药的战略发展及策划、整体运营管理等以及主要决策制定。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OU JING先生通过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控制公司80.88%的股份的表决权,通过香港达闻间接持有公司4.08%的股份;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公司、达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丽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趣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受LOU JING先生实际控制,与苏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彦丽女士:198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2016年历任沈阳三生国际药物注册负责人,首席执行助理,外国药物注册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2019年9月历任三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彦丽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冬梅女士:1970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沈阳三生研发部科学家;1997年至2006年,担任沈阳三生研发部主管;2006年至2008年,担任沈阳三生的首席技术官,负责研发及制造工程;2008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三生的副总裁。于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沈阳三生的董事,并于2012年11月获委任为三生制药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1月27日调任为三生制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年至今,苏冬梅女士重新获委任为沈阳三生董事。2022年8月起至今任北方药谷生物医药发展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冬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曜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苏冬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OU JING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芝女士:197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2013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总监、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经理;2014年-2017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019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永芝女士通过上海世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利先生:195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2014年历任沈阳大学计划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2013年-2018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024年8月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9年-2024年8月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薇女士:196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2017年历任浙江正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问;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顺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松先生: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1年至今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2016年4月-2022年3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虹女士:196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年至今任三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丽女士: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携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晶女士:198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凤女士:198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2013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总监、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经理;2014年-2017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019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松先生: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1年至今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2016年4月-2022年3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虹女士:196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年至今任三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丽女士: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携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晶女士:198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凤女士:198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2013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总监、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经理;2014年-2017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019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松先生: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1年至今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2016年4月-2022年3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虹女士:196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护理,曾就职:上海东院销售管理部,上海金鹰国际中心行政部,2001年2月就职沈阳三生制药,历任华东区销售经理、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大区经理、业务拓展总监,2019年内转岗公司任政府事务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丽女士: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携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晶女士:198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凤女士:198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2009年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0-2016年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16-2020年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部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现场召开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上午10时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选举曹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曹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1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	537,573,215
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	537,573,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247
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总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德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60,270	99,1536	137,000
	0.7204	23.960	0.12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66,310	99,0813	158,220
	0.8319	16.520	0.08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56,870	93,850	137,030
		5.2344	23.960	0.91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泽之、说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615,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769

注:因曹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助女士与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9月22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生效,曹洪汝先生及谢助女士合计持有45,487,552股本次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全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黄祖桓先生、张冠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何全洪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媛媛女士出席会议,执行总裁谢志昆先生、副总裁卢旭球先生、副总裁王莹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62,837	99,8512	33,570
	0.0327	119.170	0.1161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0131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衢罗东28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3,978,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谢志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岑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778,050	99,9374	119,300
	0.0392	70.700	0.02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33,100	95,6237	142,100
	2.8683	74.700	1.508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778,050	99,9336	122,900
	0.0404	72.700	0.0240

(二